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2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1988年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執行董事：

張宏江博士

王舜德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魯光明先生

王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1年5月25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若干董事的資料。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1年5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090,93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34,218,186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1年5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090,9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17,109,093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王舜德先生及鄒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達祖先生、魯光明先生及王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求伯君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2條，張宏江先生及王舜德先生(彼等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2012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090,93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17,109,09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自2012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4月	5.24	4.49
5月	5.44	3.92
6月	4.58	4.00
7月	5.95	4.36
8月	5.19	3.53
9月	4.20	2.80
10月	3.68	2.72
11月	3.64	2.92
12月	3.22	2.76
<b>2012年</b>		
1月	3.26	2.80
2月	3.80	3.11
3月	3.95	3.16
4月(計至最後可行日期)	3.73	3.28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連同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合共實益擁有109,032,5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1%；而本公司主席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為雷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45,493,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實益擁有178,407,18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3%。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求伯君先生連同 Kau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以及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4%、13.80%及16.93%。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一份投票同意協議，雷軍先生於總數目為143,214,003股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3%，其中求伯君先生、張旋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8,532,566股股份及34,681,437股股份。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張宏江博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ARD)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工程院(ATC)院長以及微軟傑出科學家(DS)。於其擔任的兩個職位中，張博士引領微軟在中國的研發日常工作事項，包括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策略、規劃、研發及技術孵化。在其領導下，ARD已發展成為微軟在全球的核心研究、創新及產品開發基地，擁有一隻三千多研發人員的團隊，涵蓋所有微軟核心產品線及新興業務。張博士亦為微軟大中華區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界定及領導微軟在大中華區的戰略及業務發展。

張博士曾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副院長及創始人之一。彼在學術界和微軟產品上的重大影響彰顯其傑出的領導和貢獻，使微軟亞洲研究院成為了世界一流的計算機科學研究中心及微軟的技術重地，並使其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宏江博士是電氣電子工程協會(IEEE)及國際計算機協會(ACM)院士，因彼於多媒體計算領域的領袖地位以及於視頻和影像內容分析等研究方面所作的開拓性貢獻在研究業享有盛名。彼曾榮獲二零一零年IEEE技術成就獎和二零零八年度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張博士已出版四本學術專著、發表400多篇學術論文，擁有102逾項美國專利，他的許多研究成果已成為相關研究領域的經典參考文獻。

張博士獲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獲中國鄭州大學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在加盟微軟之前，彼在加州帕羅奧多市(Palo Alto)的惠普實驗室擔任研究經理。彼亦曾效力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研究所。

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博士自2011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博士所收取的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其職務的市場薪酬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博士於2011年收取了董事酬金含有基本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為人民幣718千元。彼於2011年收取人民幣108千元之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個人擁有可以認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7,00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博士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舜德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 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會員。王先生曾在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分別任職AMF bowling, Inc.,及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規劃與實施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 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於就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王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集團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

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所收取的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其職務的市場薪酬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於2011年收取了董事酬金含有基本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為人民幣1,083千元。彼於2011年收取人民幣660千元之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個人擁有可以認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50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先生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鄒濤**，36歲，現任高級副總裁及西山居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西山居工作室的網路遊戲的研究及亦參與本集團遊戲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制定。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公司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公司的娛樂軟件業務。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先生所收取的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其職務的市場薪酬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鄒先生於2011年收取了董事酬金含有基本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為人民幣886千元。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鄒先生個人擁有324,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鄒先生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雷軍**，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將應用軟件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路遊戲，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緊隨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創立的卓越網(Joyo.com)聯合創辦人，該網站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予 Amazon.com。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已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020 CHINACAP ACQUIRSCO 公司的董事。2020 CHINACAP ACQUIRSCO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也是中國活躍的天使投資人，於二零零七投資了凡客誠品等企業，並擔任董事。

雷先生已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1年8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雷先生所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有關職務的市場薪酬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雷先生於2011年收取了董事酬金人民幣212千元。雷先生就其主席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1年7月5日起計為期3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通過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ColorLink」)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雷先生全部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45,493,580股本公司股份。亦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一份投票同意協議，雷軍先生於總數目為143,214,003股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求伯君先生、張旋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8,532,566股股份及34,681,437股股份。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雷先生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求伯君先生，47歲，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資訊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臺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2009年度優秀企業家。彼從

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彼辭任該職務時間)，求先生被公司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求先生已就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1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求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求先生於2011年收取了董事酬金人民幣1,254千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求先生通過 Kau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108,032,56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個人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0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求先生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sup>®</sup>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香港，2012年4月2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派發予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張宏江先生、王舜德先生、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求伯君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王舜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達祖先生、魯光明先生和王川先生。